

附表二之五

國 軍 軍 ( 風 ) 紀 事 件 反 映 規 定 表		
項次	類 型	備 考
1	直接利敵。	
2	盜賣、損壞、搶奪、私藏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。	
3	械彈、重要裝備遭竊(短少)。	
4	攜械逃亡。	
5	劫機(艦)或暴行脅迫(犯上)事件。	
6	失竊重要軍品及機密文書。	
7	違反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管制條例。	
8	擅離職務所在地。	
9	單位肇生危安事故(如天然災害、裝備遺失或遭竊等)。	
10	油彈庫、廠庫等裝備設施爆炸、遭受破壞等。	
11	衛(哨)兵、安全士官遭殺害襲奪等。	
12	殺人(含傷害致傷、亡等)。	
13	恐嚇、擄人勒贖。	
14	暴行脅迫。	
15	妨害性自主(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、性侵害等)。	
16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	
17	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。	
18	賭博(含網路簽賭)。	
19	違犯公共危險罪(含飆車、酒後駕車)。	
20	網路犯罪(網路色情交易、刊登不雅照片等)。	
21	抗命。	
22	搶奪、侵占、竊盜。	
23	不當管教(資深欺侮新進)。	

24	貪污、違反長官職責罪。	
25	背信、詐欺、向不法機構質押借貸。	
26	官兵在營內、外兼差兼職或於營內籌組互助會。	
27	假公務之名接受部屬邀宴等違反國軍廉政倫理須知。	
28	嬉鬧行為失序、行為不檢。	
29	軍(民)車車禍。	
30	涉足不法或易肇生危安事端場所。	
31	鬥毆事件。	
32	工作失慎、訓練失慎、行動失慎導致傷、亡。	
33	實彈射擊、操演，流彈傷亡。	
34	中暑(熱傷害)。	
35	航安、飛安、地安、物安案件。	
36	食物中毒(食物不潔)。	
37	溺斃事件。	
38	自我傷害(含心緒失衡)。	
39	過失致傷、亡。	
40	軍民糾紛。	
41	其他軍風紀、危安、涉法案件或媒體披露事件。	
42	官兵曠職、不假離營、逾假超過廿四小時以上，不滿六日未構成逃亡案件者(離營期間肇生其他軍風紀案件除外)。	軍管 種制
43	民車車禍無肇事責任及人員傷亡，僅涉及兩造雙方民事賠償案件。	軍管 種制
44	軍車車禍，不論肇責，車輛輕損尚可機動，或人員無傷、輕傷無需赴醫院就診，依後次室「軍車肇事回報機制修訂案」之規範，由各司令(指揮)部及直屬單位自行管制。	軍管 種制
45	受傷未達住院案件(鬥毆、自傷、營內行動失慎、工作或訓練失慎及遭媒體披露者除外)。	軍管 種制
46	司法函送後之約詢案件，尚無結果者(初報及結報除外)。	軍管 種制
47	役前違法案件(遭羈押除外)。	軍管 種制

48 因病住院(重要軍職除外)。

- 一、軍紀事件發生時應依下列管道反映：
- (一)主官對主官。
  - (二)政戰主管對政戰主管。
  - (三)戰情值日對戰情值日。
  - (四)監察對監察。
  - (五)保防對保防。
- 二、上述事項應即報告；聯兵旅政戰主任(比照)於接獲回報後，應立即逐級反映至司令部及國防部，並迅速採取緊急處置。
- 備 三、憲兵接獲報案或先獲悉者，應逕行通報各司令部(指揮部)處理，並向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政治作戰局反映。
- 四、貪瀆不法事件或司法偵辦單位執行搜索、扣押及拘提等強制處分作為時，循五管道反映上級外，並由各司令(指揮)部通報國防部政風室。
- 五、攜械或集體潛逃事件，立即回報反映及依法處理外，並應立即通知憲警協緝。
- 六、電話、電報反映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人：單位、級職、姓名、籍貫、年齡。
  - (二)事：發生事實真相及原因、責任。
  - (三)時：發生之時間(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)。
  - (四)地：肇事單位駐地及事件發生地點。
  - (五)處理概況：緊急處置及善後處理情形。
  - (六)建議意見：可能之發展或處理意見。
- 七、各級反映電話號碼：
- ◎國防部監察值日官：  
633716、0932491914、(02)85099426
- ◎陸軍司令部監察值日官：  
339913、(03)4799424
- ◎海軍司令部監察值日官：
- 註

683859、(02)25334825

◎空軍司令部監察值日官：

674073、(02)25320401

◎後備指揮部監察值日官：

260310、(02)23313230

◎憲兵指揮部監察值日官：

691732、(02)25916763

八、各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不以上述表列為限，凡經媒體報導或造成單位危安，應儘速調查、處理，並立即循系回報，以利各級掌握案況，適切指導及協處。

九、定期回報：各司令部(指揮部)、國防大學、軍備局、軍醫局、國防醫學院、三軍總醫院、軍情局、電展室、資通電軍指揮部、中正預校及國防部勤務大隊等單位，每日1500至1700時向國防部總督察長室(軍紀督察處)回報軍風紀狀況；另國防部總督察長室(軍紀督察處)與政風室每日1700時、政治作戰局(保防安全處、軍事新聞處)每日2100時實施雙向通聯，核對軍風紀事件及媒體報導(探詢)事件。

十、各司令(指揮)部每日應將所屬單位軍風紀狀況登錄國防部軍紀案件管制系統，以利案件查考。

十一、隱瞞未反映或延遲回報者，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。